**《2022年慈溪市节能降耗奖励补助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有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鼓励企业加大节能改造投资力度，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2〕38号）等文件精神,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该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一）宁波市节约能源条例

（二）《宁波市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能源节能〔2019〕140号）

（三)《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22〕38号）

**三、政策主要内容**

（一）申报范围及奖励（补助）标准

1.节能改造项目奖励

（1）奖励对象：本市2022年当年实施完成的节能改造项目的企业（单位）和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服务机构，项目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年综合节能量超过70吨标煤，符合宁波市节能技术导向要求。

（2）奖励标准：按项目的年节能量给予不高于300元/吨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且奖励总额不超过投资额的30%。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项目实施企业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机构分别按25%和75%奖励。

2.分布式光伏补助奖励

（1）奖励对象：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于2022年投入发电运行、装机容量0.1MW以上的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方。
　 （2）奖励标准：给予不高于0.1元/瓦的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宁波市级以上节能企业奖励

（1）奖励对象：2022年度被评为宁波市级以上的节能企业。

（2）奖励标准：给予不高于5万元/家的奖励。

4.节能降耗第三方服务补助

（1）补助对象：协助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降耗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2）补助标准：协助节能主管部门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审计(节能监察）的，给予2万元/家补助；协助节能主管部门实施能效诊断的，给予2万元/家补助；节能改造项目进行节能量测试的，测试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下的，给予2000元/项目补助，测试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的，给予3000元/项目补助；协助节能主管部门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检查的，给予3000元/项目补助。实际付款金额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付款金额补助。

（二）申报及审核兑现

1.申报

由市发改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镇（街道）、产业平台提交各细则中所要求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地镇（街道）、产业平台初审同意确认盖章后，上报至市发改局。提交申报材料一般要求纸质一式二份，电子一份。

2.审核

市发改局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补助单位进行核实，节能量和投资额由市发改局委托的第三方相关机构进行核查。发票与付款不能一一对应的，按照先进先出法予以认定。

3.兑现

对审核后的奖励补助资金，经公示无异议后，市发改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下达补助资金。奖补资金原则上通过宁波市“甬易办”政策平台（https//enb.ningbo.gov.cn/）进行兑付。

(三）有关否决和差别化政策
　 参照执行《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慈溪市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的通知》文件（慈政办发〔2022〕38号）。

**四、细则实施日期和解读单位**

该细则的预计发文日期是2022年8月上旬,本实施细则的实施期限与慈政办发〔2022〕38号文件一致。细则内容由市发改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7月20日